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11027-03 号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就主承销商承担与组织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进行全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承销业务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记载或者误导之处；该等文件资料于提供给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

变更；

2. 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主承销商、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等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配售行为、参与配售的投资者资质条件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的合规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监管部门备案。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建投已按本次发行价格 20.00 元/股于 2021 年 8 月 9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6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发行人对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内部决策

1.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议案。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方案的议案》，明确了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2021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在精选层挂牌交易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8月26日至2021年9月24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购买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量限额（260万股）。

截至2021年8月30日日终，获授权主承销商已使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部分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发行人股票260万股，与本次初始发行时超额配售股数相同，因此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未涉及新增发行股票情形。本次购买股票支付总金额为50,815,542.00元（含经手费、过户费），最高价格为19.99元/股，最低价格为18.40元/股，加权平均价格为19.53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授予中信建投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并明确了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中信建投在实施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已按《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开立了超额配售选择权专用账户，其购买方式、买入价格、购买数量符合《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根据战略投资者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本次战略投资者同意延期交付股份的安排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本次发行获配总数量（万股）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万股）	限售期限安排
河南科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32.25	6个月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40.00	6个月
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1.75	71.75	6个月
兴阳（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6.00	6个月
海南科源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6个月
合计	277.75	260.00	--

其中，深圳市纵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纵贯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纵贯稳健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纵贯日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三个产品参与认购，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分别为 30.75 万股、20.50 万股、20.50 万股，合计 71.75 万股；本次发行获配总数量分别为 30.75 万股、20.50 万股、20.50 万股，合计 71.75 万股。

中信建投自从二级市场累计购回股票数量达到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限额的 3 个交易日内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上述延期交付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具体为：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及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0899254238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2,600,000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超额配售选择权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决策机构的批准，相关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发行公告》《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已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艳利

承办律师：_____

赵明宝

2021年9月1日